

为网约工权益保障兜底应有路线图

观点
提要

早在2017年的时候,国家发改委等8部门就联合印发了《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》,明确提出“研究完善适应分享经济特点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措施,切实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”。由此来看,解决网约工失业保障问题,有必要制定路线图,兜住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底线。

继洋说事

王继洋

据《工人日报》报道,此次疫情防控中,限制人员流动等措施对劳动者返城复工产生了较大影响。湖北籍司机齐师傅疫情前在北京租了辆车跑网约车,每月租金4000元。前阵子,因为不能回北京,他不光没有收入,还要交房租,“这种情况算就业还是失业?”齐师傅的不解,也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:网约工等新业态从业人员何时能参加失业保险?

受疫情影响,网约车行业迎来严峻挑战,与汽车服务公司的矛盾纠纷也随之增长:一方面,接不到单子的网约车司机要每月交数千元的租金,提前解约则要交违约金;另一方面,汽车服

务公司需要承担职工薪资、政府税收、办公室租赁等,公司运营成本也很高,所以无法减免汽车租赁、违约金等。双方始终各不相让,“互相伤害”。

也许有人会说,这个时候应该有失业保险兜底。可问题在于,网约车司机与汽车服务公司之间是劳务关系而不是劳动关系,汽车服务公司不需要为网约车司机承担安全、社保等种种责任。这意味着,双方是平等的民事合作关系,网约车司机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。事实上,不仅是网约车司机,其他包括外卖送餐员、快递员在内的网约工,都属于无劳动合同、无社会保险、无劳动保障的“三无”人员。

目前多数网约工与平台之间都属于劳务关系,在这种模式下,各平台不仅从网约工身上赚到了不菲的利润,还能通过催单、扣款等方式约束网约工,甚

至能规避网约工出现事故时的赔偿责任。由此次的疫情来看,流动性很强的网约工,面临的失业风险很大。因为没有参加失业保险,不少网约工在疫情停工之后甚至陷入“手停即口停”的困境。

早在2017年的时候,国家发改委等8部门就联合印发了《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》,明确提出“研究完善适应分享经济特点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措施,切实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”。由此来看,解决网约工失业保障问题,有必要制定路线图,兜住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底线。

值得一提的是,一些地方已开始尝试在网约工集中的行业引入工会制度。比如,上海正在探索开展区域性、行业性工会“两次覆盖”,针对快递员、外卖送餐员、家政服务员等六大新型就业群

体,以推行联合工会等方式,最大限度地把广大员工组织到工会中来,并扩大商业保险的覆盖面,对于容易产生交通事故、带来社会负面因素的行业,如网约车司机、外卖送餐、快递物流等,由平台出面与保险公司协商,为这些网约工统一购买人身意外险、第三者责任险等,以较低的保费,实现较好的劳动保障。

稳就业、保就业是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的首要任务。为有效抵御失业风险,保障失业的网约工能得到及时救助,一方面相关部门应积极创新政策,为新业态就业群体制定过渡性的特殊制度安排,保障其基本生活,帮助其再就业;另一方面应积极适应共享经济发展,与时俱进修订《失业保险条例》,打通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失业保险的渠道,努力实现应保尽保,更好地发挥兜底保障作用。

“最短命驾照”具有警示意义

李云勇

据媒体消息,西安交警5月19日发布史上“最短命”驾照记录再次被刷新的消息。5月13日22时30分许,西安交警长安大队环山路中队民警在S107省道查处一辆灰色大众小轿车,司机赵某经吹气式酒精测试仪测量数值为32.9mg/100ml,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赵某5月13日刚拿到驾照就去喝酒庆祝,开车回家路上被交警查处。最终,赵某的驾照在拿到3小时后被吊销。

有网友留言:几千块钱的驾照,就体验了三个小时,代价有点大。西安交警在回复该网友时神吐槽:他办的是体验卡。严惩酒驾,众望所归,但是应当看到,“最短命驾照”是一道现实好考题,具有多重警示意义。

“最短命驾照”,警醒酒肉朋友不能交。依据法律,实习期酒后驾驶的罚款1000元—2000元,直接注销驾照,重新从科目一开始考试。如果仅仅是罚款吊销驾照,倘若当事人不心痛钱,怎么警醒他?喝酒庆祝拿驾照,2010年8月“醉驾入刑”,热度不减,漠视常识,开车去喝酒,喝酒后开车,有人及时劝阻了吗?有人喊代驾了吗?总之,不正常,如此酒肉朋友岂能信任?

“最短命驾照”,可以警醒各类监管者。以前不存在科目三的文明安全知识考试,驾考改革后从科目一析出增加。现实打脸驾考,文明安全知识考试题库试题多次涉及酒驾知识,肯定知道不能酒驾,赵某能通过驾考考试,却不能通过现实的考试。这说明,某些机制有问题,不能让当事人做到言行一致,放纵了双面人的产生,拦堵驾考场上的双面人,任重道远,必须补课。

“最短命驾照”,可以警醒制度制定者。依据法律,醉驾和两次酒驾,会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五年内禁止驾考。实习期酒驾没有禁考规定,这是一个很大的安全隐患和漏洞。当事人可能不会在意钱,很可能立即重新报考,这样的不守规矩者就是一个可怕的马路杀手。应该设立相应的禁考期,比如2年内禁考,至少一年内禁考,让他有足够的痛感,才能日后更好地文明驾驶。

一些人被判刑后反思:当时有人对我当头棒喝就好了,拦阻驾考双面人,就需要及时“棒喝”。驾照发证有宣誓仪式,可以简单增加一句:开车不喝酒,喝酒不开车,酒驾要倒霉。这当头棒喝,可以警醒和挽救很多人。“最短命驾照”,严惩没商量,他的驾照短命,别人才能长期,为了交通安全,多多远离那些不靠谱的酒肉朋友吧,将“喝酒不开车”不折不扣地执行到底。

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

诗评画议

本是茁壮青少年,宅家不喜勤锻炼。
体育课上走过场,运动考核难过关。

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

我国儿童青少年健康形势不容乐观,“每天锻炼1小时”的学生不足30%;有些学生上了十多年的体育课,却没能熟练掌握一项运动技能。专家建议切实重视健康普及教育,将学生体育教育纳入教育现代化评估指标,逐步增加体育成绩在日常考试、升学测试中的占比。据5月25日央视

“商家不怕投诉怕公示”亟须制度推进

观点
提要

公示平台或者渠道显然越多越好,但应该把各大购物网站作为主要公示平台,这既便于消费者查询,也便于网站管理,对商家倒逼效应会更加显著。要实现这一步,要在制度中把电商平台列为法定消费投诉集中公示平台。同时,消费者在购买投诉量较大的商品时,平台应自动提醒谨慎下单。

丰收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甘霖5月24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,提振消费离不开放心消费,放心消费的难点是消费维权,“要补齐社会共治不足的短板,走监管的群众路线,建立消费投诉公示制度,把分散的投诉信息集中晒出来”。

2016年,原国家工商总局选取上海、重庆、江西三地开展为期一年的消费投诉公示试点,取得明显成效。如今,消费投诉公示已在多地试行。

消费投诉公示既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、选择权的好办法,也是倒逼商家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,提高诚信守法经营意识的良策之一。这项制度对市场就有净化之效,有利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不良商家进行重点监管、精准监管,可降低监管成本,提升监管效果。

一些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发现,不少商家存在“不怕投诉怕公示”的现象。因为商家被投诉后,大不了赔偿消费者一点损失,或者被罚一些钱,但由于投诉信息没有公开,商家还能继续经营。而一旦投诉信息公开,消费者获悉后会将对不良商家用脚投票,这种市场惩罚让商家“难以承受”。

近两三年来,投诉公示制度在一些地方稳步推进,但从试点情况看,与消费者的期待还有距离。正如甘霖委员所言,目前解决投诉主要还是靠政府的“三板斧”——监管、执法和调解,还停在政府监管和企业自律的老路子上,消费者并没有真正参与进来。消费投诉公示仍未成主流解决办法。

要加快推进消费投诉公示,使其成为解决投诉的主流办法,需要加快制度化建设。目前一

些地方建立了消费投诉公示平台,有的地方出台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,但不是制度化的推进方式。也有一些地方建立了专门的制度机制,但制度是否科学完善也值得审视,因为只有制度完善才有推动力。

为推进全国消费投诉公示制度化建设,国家有关方面不妨建立全国性消费投诉公示制度,简单高效的办法就是先制定一部部门规章,以指导、规范各地制度化建设。最理想的办法是制定《消费投诉公示条例》,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提高制度的权威性、科学性,其推动效果将更显著。

在全国全面推行消费投诉公示关键在于两点,一是制度化,二是平台化。制度是重要基础,平台是重要手段。对此,《关于全面开展消费投诉公示试点的通知》就制度所涉及的内容进

行了明确,也提到了公示涉及的平台——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主流媒体等平台。现在需要尽快落地。

在建立国家相关制度时,有必要把各地消费投诉公示制度建设、平台建设、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范围,与“官帽”挂钩,写入制度中。在制度中要明确打破地域、部门之间的消费投诉信息壁垒,以实现消费投诉公示的最大化覆盖,如此一来,消费者权益才能得到最大化保障。

公示平台或者渠道显然越多越好,但应该把各大购物网站作为主要公示平台,这既便于消费者查询,也便于网站管理,对商家倒逼效应会更加显著。要实现这一步,要在制度中把电商平台列为法定消费投诉集中公示平台。同时,消费者在购买投诉量较大的商品时,平台应自动提醒谨慎下单。